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彙昇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46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彙昇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彙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收費開單，不思理性溝通，公然出言侮辱告訴人，致告訴人人格遭貶損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已有悔意，並表達願賠償告訴人之意，僅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取得原諒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 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463號

被 告 林彙昇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彙昇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上午12時40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路旁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處，因不滿收費員許楓開單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向許楓辱稱：「你是聾了嗎(台語)」、「靠邀(台語)」等語(下稱本案言語)，足以貶損許楓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許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彙昇於警詢時之供述。	坦承因開單乙事，而與告訴人許楓發生爭執之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許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因開單乙事，向告訴人辱稱本案言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之事實。
3	行車紀錄器譯文1份。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因開單乙事，向告訴人辱稱本案言語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林彙昇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03

且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向告訴人辱罵本案言語，係於密切接

04

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單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

05

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

06

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

07

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2

檢 察 官 江亮宇

13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5

書 記 官 蔣沛瑜

16

所犯法條：

17

刑法第309條第1項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9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21

千元以下罰金。